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JOVAN 佳源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及債務股份代號：40779)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第 13.24A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8 日及 2024 年 7 月 1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復牌狀況季度更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狀況更新

業務營運

過去數月，本集團管理層為穩定和加強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儘管做出了這些不懈的努力，本集團仍面臨著阻礙其運營取得任何實質性進展的重大障礙。本集團所面臨的挑戰是多方面且嚴峻的，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短缺、房地產市場低迷及各債權人採取的強制執行行動。

重組進展

清盤人一直在與本公司債權人進行溝通，以收集他們對初步重組條款的反饋，以期尋求他們對擬議重組的支持。然而，鑒於條款書已失效，儘管清盤人持續努力尋找其他潛在投資者，但新的投資者尚未找到。資金不足已成為阻礙本集團推進其重組計畫的關鍵障礙。這一資金短缺也影響了支付重組過程中不可缺少的必要且持續的費用和開支的能力。這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審計費用及其他對於保持重組努力勢頭至關重要的財務義務。如果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有效應對重組過程的複雜性並取得成功的能力將受到嚴重損害。

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 18 個月補救期將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屆滿。在當前情況下，如果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或債權人近期沒有提供進一步資金，本集團的重組不太可能實現。

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5 日及 2024 年 5 月 30 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規定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
- (c)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d)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e)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因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對造成買賣暫停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有首要責任擬訂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 18 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 18 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

儘管清盤人一直積極與本公司合作採取必要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中所述的條件，但鑒於 18 個月的補救期限將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屆滿，以及上述情況，本公司無法在該日期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如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侯佳伶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10 月 2 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翼先生及卓曉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蔡偉康先生、邱伯瑜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